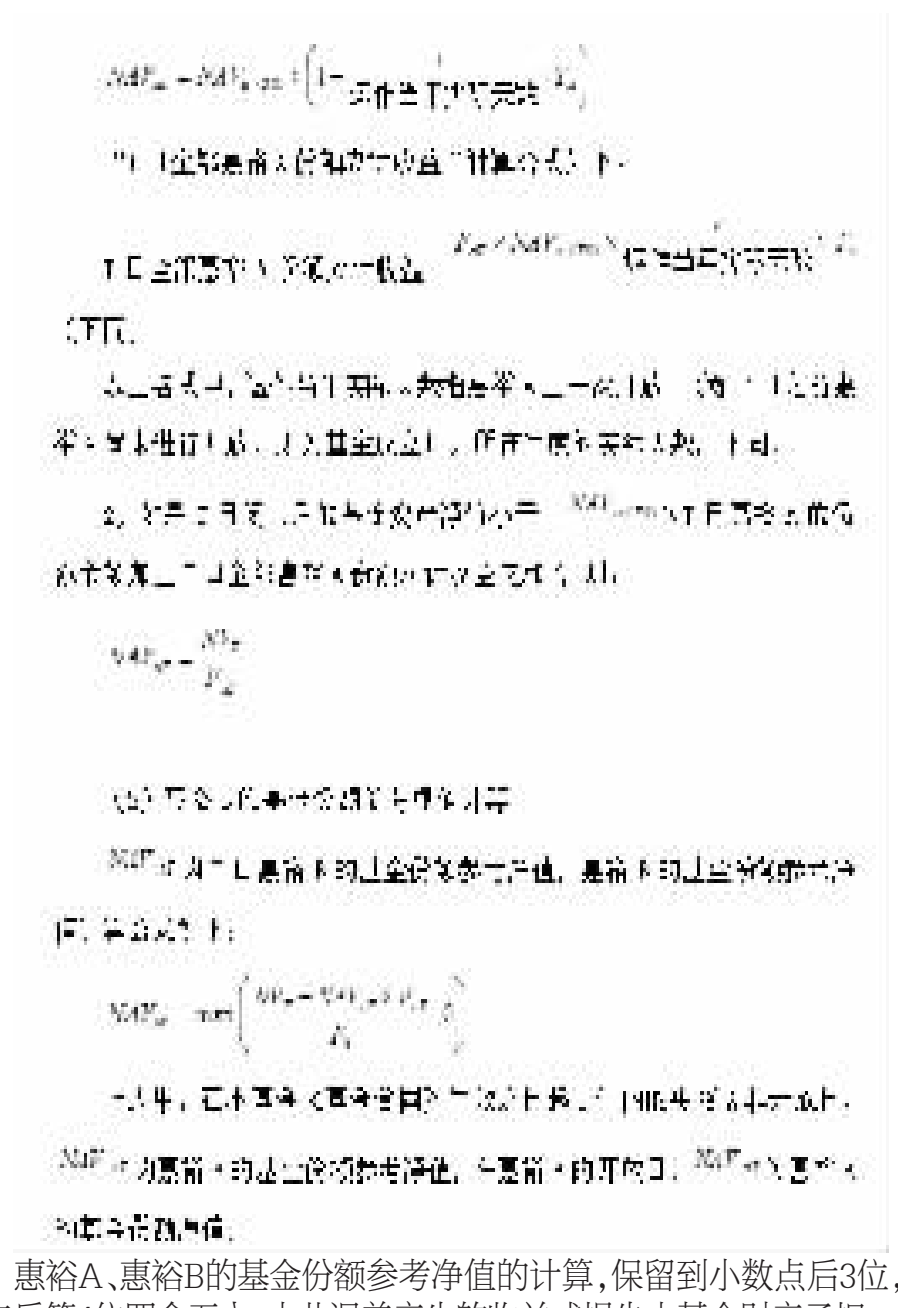
(上接B081版)



惠裕A、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设自惠裕A上一次开放日和折算日起的运作天数为9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21亿元,惠裕A、惠裕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14亿份和6亿份,惠裕A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惠裕A年收益率为4.65%。则惠裕A、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如下:

$$惠裕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1.00\times\left(1+\frac{4.65\%}{365}\times 90\right) = 1.011（元）$$

$$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frac{21-14\times 1.011}{6} = 1.141（元）$$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的基金份额转换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惠裕A、惠裕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3 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换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1)久期配置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品市场、价格指数和货币信贷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等)的分析,判断宏观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由此预测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即货币市场顺周期、债券市场逆周期的特点,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同时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子弹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集中分布;

杠铃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呈两极分布;

梯形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在投资期内尽可能平均分布。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在宏观分析和久期及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其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的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2、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

本基金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基金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信用品种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运用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本基金将借助公司内部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主要包括经营历史、行业地位、竞争实力、公司治理、股东或地方政府的实力以及支持力度等;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以确定信用品种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研究私募债发行人所处行业在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动中所受的影响,以确定行业总体信用风险的变动情况,并投资具有积极因素的行业,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私募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展前景、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最后,结合私募债的票面利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综合评价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

4、其它交易策略

(1)杠杆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2)公司债跨市场套利:公司债将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挂牌,根据以往的经验,两个市场的品种将出现差价套利交易的机会。本基金将利用两个市场相同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的差异,锁定其中的收益进行跨市场套利,增加基金资产收益。

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1)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1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惠裕B的剩余封闭运作期;

(13)本基金投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惠裕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惠裕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654,650,659.58元,基金份额净值为1.108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1.142元。其资产组合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44,295,724.00	91.48
	其中:债券	1,344,295,724.00	91.4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893,809.08	5.50
7	其他资产	44,297,745.74	3.01
8	合计	1,469,487,278.8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40,231.00	0.1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08,000.00	6.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08,000.00	6.11
4	企业债券	1,163,519,493.00	177.7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39,728,000.00	21.34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344,295,724.00	205.3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209	13三门峡	900,000	90,900,000.00	13.89
2	124131	13安国资	600,000	61,806,000.00	9.44
3	124240	13合工投	600,970	61,292,930.30	9.36
4	124147	13甬东投	500,000	52,030,000.00	7.95
5	124159	13绍城改	500,000	51,500,000.00	7.8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其他资产项目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6,058.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251,686.7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297,745.7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1.07 – 2013.12.31	-0.55%	0.13%	-1.04%	0.10%	0.49%	0.03%
2014.01.01 – 2014.12.31	15.24%	0.26%	10.82%	0.09%	4.42%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60%	0.21%	9.67%	0.10%	4.93%	0.1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月7日,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

来表现。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或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或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裕A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惠裕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惠裕A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惠裕A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惠裕A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惠裕A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自动转换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后,不再收取销售服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二)对"基金托管人"部分进行了更新。

(三)对"相关服务机构"部分进行了更新。

(四)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按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五)对"基金的业绩"按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六)在"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披露了本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5年2月27日为和平纪念日假日,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3月2日(星期一)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决定自2015年2月17日起,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590)参加中信建投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5年2月17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且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将享受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的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现场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将享受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的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本基金的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

四、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信建投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信建投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基金原申(认)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400-888-8108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2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5年第2期已于2015年1月28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5年第2期的运作期为2015年1月28日至2015年2月16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2月10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5年2月10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银行定期存款	11.16%
买入返售证券	87.87%
其他各项资产	0.97%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2月17日起,北京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28),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北京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请请咨询: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转型后
基金主代码	5199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翁启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尚志民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翁启森			
任职日期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台湾JP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任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全球投资部总监。2014年6月起担任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40018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9月19日	–
	040021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5月17日	–
	040005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3月18日	–
	000549	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4月1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尚志民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2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宏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40005	
基金交易代码	040005(前端)	041005(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翁启森、施卫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尚志民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尚志民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2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翁启森先生、施卫平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丽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贺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孙丽娜			
任职日期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公司债券经纪人,2010年8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40038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2014年8月30日	–
	040042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8月30日	–
	000709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2014年8月30日	–
	040003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2014年10月3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贺涛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孙丽娜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美元现钞、美元现汇份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400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2月25日起暂停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美元现钞份额(代码为040047),美元现汇份额(代码为040048)的申购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申购的份额仅为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美元现钞份额(代码:040047)、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美元现汇份额(代码:040048)两类份额。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人民币份额(代码:040046)的申购正常办理。

(2)暂停期间,本基金以上三类份额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08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董事陈志刚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参与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

本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的工业土地于2010年被纳入深圳市政府批准的《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此项目的更新单元规划已经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的议案》,其中决议"公司注册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承接该项目相应的一切经营和经济权益(包括土地)",现根据实际推进情况作以下调整与安排:

1.经多方磋商谈判,本公司拟就"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与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由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与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保利公司")共同合作成立项目公司作为"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接该项目相应的一切经营和经济权益(包括土地)。上述项目公司可由武汉中恒集团和深圳保利公司另行共同设立,或由本公司将原已设立的注册资本100万元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予深圳保利公司,武汉中恒集团增资其中。

2. 上述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的地块项目包含2009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开展资产置换交易中本公司的置出地块(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7226760号与深房地字第7226763号、宗地号为"A627-0005"与"A627-0007",交易详情请见2009年4月30日的公司公告),在土地开发之前,本公司和武汉中恒集团将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政策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就各自所享有的项目地块及各自出资建造的地上建筑物获取相应的搬迁补偿对价,武汉中恒集团和本公司获取的搬迁补偿对价占总对价的50.5%、武汉中恒集团占49.5%。

3.本公司授权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与深圳保利公司就"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签订具体合作协议,该项目产生的收益及资产将根据本公司现前所享有的项目地块面积占总地块面积的比例(50.5%)分配予本公司。

本公司将在后续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该议案涉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属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09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4日(星期三)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3月3日15:00~2015年3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5年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5年2月17日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0

2.投票简称:"华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0020"。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 元代表第1项需要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只有一项表决议案。该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该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612室、602室

电 话:0755-61389198 、0755-83352206

传 真:0755-61389001

电子邮箱:hwafainvestor@126.com.cn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 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单位/本人 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 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若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若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